附件1

**第四批全国“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先进单位”拟推荐单位**

长沙市望城区、长沙县、茶陵县、湘潭县、衡阳市珠晖区、绥宁县、新邵县、华容县、娄底市娄星区、江华瑶族自治县、宁远县、桂阳县、资兴市、南县、津市市、溆浦县、中方县、保靖县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、双牌县、平江县、浏阳市